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712061070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799延遲完工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泰安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或泰安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799延遲完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意外事故致主保險契約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影響營造、安裝或試車時程並且造成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之延遲完工，延誤後續正式商業營運之時程，本公司同意針對延誤期間可列舉之固定費用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一)	第二條 不保事項(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藉由批單加保至主保險契約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但事先經書面與本公司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等，但事先經書面與本公司約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定作人鄰近財物遭毀損或滅失。 四、因燃料或原料，或為承保工程之商業營運所必需之材料遭毀損或滅失，事先藉由批單或批註方式加保至主保險契約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則不在限。 五、承保工程經重新設計、修改、增訂或改善，或瑕疵或缺陷經改正。 六、承保工程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後受毀損或滅失。 七、原型物或未經認證之承保財物受毀損或滅失，事先經書面與本公司約定者不在此限。 八、公權力強制介入之限制規定。 九、用於修復毀損財物之資金無法取得。
不保事項(二)	第三條 不保事項(二)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任何附帶損失，包括罰金、違約金、以及延滯完工、撤銷合約或命令不履行等之損 二、除延遲完工造成承保標的之損失外，因執照、命令、合約或協議等遭撤銷、暫時吊銷或取消所導致承保標的之損失。
保險金額、賠償限額、自負額及保險費	第四條 保險金額、賠償限額、自負額及保險費 本附加條款約定保險金額如下： 一、 每日固定費用：新台幣 元。 二、 最大賠償期間： 日。 三、 累計賠償限額：新台幣 元。 本附加條款之自負額約定日數： 日。
名詞定義	第五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一、 延遲完工：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危險事故，導致原工程承攬契約所載或經定作人同意修訂之完工日到期時，承保工程仍無法完成啟用、接管或驗收。 二、 固定費用：被保險人於受賠償期間內仍需持續支付且可列舉出之固定成本。 三、 自負額：承保標的於賠償期間之平均單日損失金額，乘以約定日數後所計算出之金額；約定日數為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之指定期間。 四、 最大賠償期間：此附加條款承保工程遭受承保範圍內之損失受賠償之最長期間。
條款之適用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條款辦理。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